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彦通讯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

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9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确认的南通御顺 100.00% 股权和南通御盛 100.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南通御顺 100.00% 股权和南通御盛 100.00% 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749.4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南通御顺 100.00% 股权和南通御盛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592.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向公司交付组织性文件、财税资料、标的公司印章等全部交接资料，并办理银行账户

委托和授权签字人等变更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粤审字[2023]0260 号）、《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75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93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